

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

86年0月2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88年2月22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月2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31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4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7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1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8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6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7日第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內校舍、場地、設施或設備借用，以支援各項校內外單位活動場地所需，並加強本校與各界（含校內）之服務及連繫，依行政院頒行之「事務管理手冊」暨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單位活動借用，包括其他學校、學術機構、校外社團、公民營機構借用本校校舍、場地、設施或設備，作為授課、講習、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場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單位活動借用，包括校內各科系所院、教職員生、社團等，借用校內場地、設施或設備作為授課、講習、會議及其他活動之場地。

第四條 凡借用本校校舍、室內外場地、設施或設備，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安全之前提下，總務處依權責自行決定是否借用。

第四之一條 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及電腦教室等場地之使用，以排課時數的三倍(含排課時間)為該排課單位自由使用時數，其餘時間由總務處決定是否提供借用。排課時數低於兩小時，則以兩小時計。若遇該教室自由使用時數及排課時間已達使用滿堂者，其他欲借用之單位則需進行協調後方可進行借用，以達空間之最有利用率。

第五條 借用時間計算標準

- 一、依照借用小時數計價，借用未達1小時仍以1小時費用計價。
- 二、每次借用時數需達4小時(含)以上。

第二章 校外單位活動借用

第六條 借用手續

- 一、使用單位需事先備文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或副校長同意簽核完成，經本校協辦單位經電子公文系統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後方可進行借用。
- 二、使用單位需提出申請時註明人數、車輛數目，必要時得製作人員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證、臨時停車證，以為辨識。

第七條 收費標準

- 一、非營業性活動如學校或其它學術機構之收費標準，詳如附錄，其費用內含場地清潔費、空調使用費及該空間內既有之設備使用費用。
- 二、如同時借用同一空間8小時(含)以上，得以收費標準 80% 計算；排定為預演時段時，得以收費標準 50%計算。
- 三、上述價格皆不含工讀生費用，若使用相關專業空間需由專門工讀生進行支援性工作時，借用單位需額外支付工讀金。
- 四、所列場地費金額皆需外加 5%營業稅。
- 四之一、校外使用單位除需至出納組繳交場地清潔費、空調使用費等費用外，另需繳交場地清潔費30%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保證金不足新臺幣2,000元者，則以新臺幣2,000元計之。
- 四之二、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未將場地清潔或復原時，本校可聘請清潔公司人員進行清潔及復原工作，以上人員出勤費用由清潔公司報價，並由保證金中扣除。
- 五、具營業性活動(如非營利組織以外之活動，或活動收取門票收入、報名費收入...)依以上之收費標準加倍收費，且另付場地清潔及活動支援人力之費用，並須由校方核可。
- 六、活動使用之對象若屬本校在籍之教職員生，則可另簽是否免、酌收場地費用；若活動對象為校內外人員參雜之屬性，其收費標準則需照比例徵收，對外收費者亦同。
- 七、校外單位借用宿舍一年(含)以內，住宿費依本辦法中各宿舍收費為準。借用費用依每人每日計算。另保證金、空調使用費及網路使用費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皆能配合學校規定且表現優良，得進行續約或另訂長期借用契約。
- 九、未能列入附錄之場地，其借用費用則以總務處評估相關費用後，經校長簽核後，進行借用。

第八條 管理服務

- 一、場地清潔由借用單位負責管理，活動結束後再交還本校總務處管理。
- 二、水電、空調由本校依實際需要提供支援。
- 三、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需會同本校人員檢查所使用設備，若損壞設備需依照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進行修繕或賠償，經清點後無任何損壞時，再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保證金。
- 四、場地借用期間，不得販售食品及有礙身心健康之商品，如有損壞學校設施情事，須照價賠償外，未完成賠償程序將以保證金作為扣抵，如有影響校內秩序及買賣糾紛，發生危害校園安全等情事，將請廠商立即停止設攤並撤離校園。
- 五、申請核准借用之單位，不得隨意變更借用項目及轉租其他單位或廠商，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將立即中止借用許可，入校單位或廠商須立即撤離本校，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第九條 校外申請單位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者，若有申請場地借用時，需會簽總務處、會

計室等相關單位，其收費及日常管理規定等事項則以合約內容為主。

第九之一條 校內、外單位借用橫山創意基地工坊之空間時，應由工坊主持人(或負責人)同意後始可借用。

第九之二條 因工坊場地出借校外單位之場地維護管理費可抵扣工坊之年度場地租金。

第三章 校內單位活動借用

第十條 校內各科系所院及教職員生所屬社團舉辦各項活動需經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再經由電子公文系統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後方可借用。

第十一條 學生(含社團)申請使用校內場地，經由學生事務長、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可免費使用該場地，但仍需負設備維護及清潔之責任，設備若有損壞需依照本校財產管理及保管辦法進行修繕或賠償，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送交學生事務處處置，且停止該學生(或社團)借用學校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權利一年。

第十二條 各系所及教職員之社團活動，經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後，可免費使用該場地(有對外(或參加者)收取費用之營利性活動除外)但仍需負設備維護及清潔之責任，設備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否則停止該系所(或社團)借用學校設之權利一年。

第十三條 各系所及教職員社團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需由各空間管理使用單位核可，管理辦法則依本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惟收費以五折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經費之收支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參閱附表)，此收費標準將根據場地內設施及設備建置金額及物價指數作必要之調整。

附錄-場地、設施外借收費標準(非營業性活動)

單位：新台幣

序號	教室名稱	教室編號	每小時 場地清潔費	備 註
1	圖資大禮堂	L0105	5,000元	367 座次
2	圖資會議廳	LB103	2,500元	76 座次(原90座次)
3	圖資階梯教室	LB102、LB104、 LB105、LB106	1,500元	
4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及各系	2,500元	
5	一般教室	各系	625元	未使用冷氣以 50%計算
6	宿舍	雅房(一、二宿)	每人每日400 元	住宿費用以每人每日計算，各宿舍房型仍以雅房、套房為計價標準(例如一宿二樓之套房仍以套房每人每日600元計價)。
		套房(三、四、五宿)	每人每日600 元	
7	200m 田徑場(南校區)	SA018	825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8	室外籃球場	NA024	每面 50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9	南校區風雨球場	SA017	半場 625元	半場為兩面籃球場或兩面排球場。 球場材質為壓克力地坪，非球類運動及設備不得在場上使用。
			全場 1,250元	
10	室外排球場	NA025	每面 50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11	室外網球場	NA023	每面 50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每面另加收 200 元。
12	室外壘球場	NA026	750元	目前尚未建置夜間照明。
13	室外射箭場	NA029	75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4	沙灘排球場	NA027	每面 50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5	體育館	SB110	6,250元	未使用空調另加收500元/小時(使用抽排風系統)；使用空調另加收1,500元/小時。 地墊及其他防護設備則依實際使用狀況另外收費之。
16	體育館羽球場	SB110	每面 625元	每次需至少借用3面場地。
17	行政大樓B2 戶外活動廣場(含其他半戶外廣場)	O0011	1,875 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 元。

18	多功能展演廳	W5101	750元	
19	舞蹈教室	W5B34-2	1,500元	
20	技擊教室	W5B34-3	750元	
21	飛輪教室	W5B34-1	750元	
22	體適能教室	W5B22	2,250元	
23	潛水訓練池	W5B20	2,250元	需經場地負責老師同意後方可借用。
24	戶外遊憩訓練場(攀岩場)	SA020	750元	使用夜間照明每小時另加收200元。
25	桌球教室	LB300-車載基地走廊	1,500元	無空調
26	管理學院演講廳	T0308	1,313元	218座次
27	設計學院演講廳	D0105	1,500元	260座次
28	設計學院階梯教室	DB131、DB134、DB136、DB139	1,125元	189座次
29	行政大樓會議室	A0308、A0312、A0210	1,125元	
30	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A0409	3,375元	
31	日式禪風客房	行政 3F	每日1,500元	※適用身障生 住宿費用為每日 1,5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2	經典中國上海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3	時尚紐約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4	休閒峇里島客房	行政 3F	每日2,100元	住宿費用為每日 2,100 元， 2 人住宿則額外加收飯店備品費用 200 元。
35	飲料調製專業教室	AB209	1,500元	
36	餐烘教室	AB227	4,500元	
37	陶藝教室	H0102-H0104	1,500元	
38	金工教室	H0202-H0203	2,250元	
39	玻璃教室	H0302-H0303	2,250元	
40	嵌入式系統實驗室	L0734	2,250元	
41	基礎工程和介面技術實驗室	L0740	1,688元	
42	企業資源規劃電腦教室	L0825	2,250元	
43	進階 ERP 實驗室	L0836	2,250元	
44	電競專業研究室	L0840	1,500元	

45	理財與風控實驗室	T0703	2,250元	
46	創新教學實驗室	T0706	2,250元	
47	創意基地會議室	H0101	1,125元	
48	木職人工場	WD01	2,250元	使用重機具部分，每部每時段加收5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用另計。
49	超立方電競館	DB143	2,250元	使用直播設備部分，每時段加收2,000元，需配有專業人員輔導使用費用另計。
50	通信網路技術實驗室	L0220	675元	
51	校內設攤	圖資、設計內外廣場	每單位/每日 2,000元	嚴禁食品類、推銷等設攤行為， 允許藝文、文創、手作類。